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2018年7月6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汪利民、王剑波先生分别委托董事汤月明、吴法理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与资源配置，公司对组织机构做了适当调整。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90.91%。

独立董事沈东升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建议细化副总经理的分工及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神鹰反担保商铺处置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经营层在价格合适前提下行使折价抵偿的权利，即由公司经营层与破产管理人签订债权抵偿协议，适时将两处商铺权证过户到本公司。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8-04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及为其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8-05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3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72.73%。

董事汪利民先生及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先生基于以下理由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

汪利民：租赁风险金成本偏高，建议通过商谈将综合资金成本控制在7%左右。

杨莹：建议进一步协商租赁风险金10%减半。

沈东升：建议做深项目前期论证。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8-05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8-05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0日